

#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283号

##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



## 附件

# 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2020 年修订）

为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培养硕士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作风，鼓励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总体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条 参评对象及比例

本校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研究生的硕士论文均属于参加评优的范围，延期毕业研究生的硕士论文不能参加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

## 第三条 评优基本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论文双盲审成绩不低于 90 分；

（二）论文答辩成绩不低于 90 分；

（三）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含)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文章，所对应发表的文章和成果都应署名“广西艺术学院”。

（四）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要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要求撰写、打印。

## 第四条 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6 月中旬。

## （二）评选程序

1.论文作者经研究生导师推荐向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文申报表》，提交参评论文和有关材料。具体提交材料：

- (1) 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文申报表；
- (2) 参评论文；
- (3) 已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文章、专利、成果等材料。

2.各教学单位根据优秀论文评选基本要求提出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对初选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产生入选名单，由研究生处予以公示。

4.公示结束后无异议者，公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第五条 异议受理

(一) 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公示期间及公示期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二)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三) 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学术不端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学位也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条 奖励措施**

凡获得优秀硕士论文者，向论文作者颁发“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对获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教改课题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之前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广艺政发〔2017〕255号）同时废止。